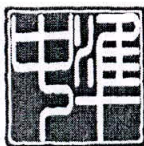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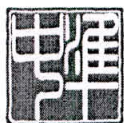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 阅 报 告

中准专审字[2016]1547 号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速）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吉林高速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备考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以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备考财务状况及备考经营成果。

(本页无正文)

zhonghua gpa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波
22010001001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德权
220100010028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备 考 合 并 资 产 负 债 表

被审计单位名称：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35,725,491.64	488,706,353.78	短期借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2	7,080,456.38		应付账款	12	7,586,488.42	9,334,304.82
预付款项		-	-	预收款项	13	462,500.00	925,000.00
应收利息		-		应付职工薪酬	14	13,194,600.69	13,290,287.40
应收股利		-		应交税费	15	74,310,245.90	69,902,254.55
其他应收款	3	36,627,357.46	5,610,830.50	应付利息	16	34,210,006.05	23,210,006.04
存货	4	372,804.80	352,006.80	应付股利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其他应付款	17	457,245,335.82	516,875,578.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579,806,110.28	494,669,191.08	流动负债合计		709,509,176.88	756,037,431.2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长期借款	19	2,038,057,644.84	1,880,263,394.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应付债券	20	794,415,493.41	794,052,090.24
长期应收款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专项应付款	21	37,000,000.00	37,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	2,614,089.09	2,593,287.83	预计负债		-	
固定资产	6	5,747,955,856.94	5,769,360,827.60	递延收益		-	
在建工程	7	102,030,972.44	13,084,592.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工程物资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固定资产清理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9,473,138.25	2,711,315,484.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负债合计		3,578,982,315.13	3,467,352,915.54
油气资产		-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8	544,040,263.04	546,500,448.35	实收资本	22	1,332,714,013.00	1,332,714,013.00
开发支出		-		资本公积	23	730,701,397.03	730,701,397.03
商誉		-		减：库存股		-	
长期待摊费用	9	10,594,419.00	10,594,419.00	其他综合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14,060,194.50	14,060,194.50	专项储备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6,000,000.00	6,000,000.00	盈余公积	24	138,671,631.06	138,671,631.06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25	870,464,382.37	835,064,929.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27,295,795.01	6,362,193,76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2,551,423.46	3,037,151,970.36
				*少数股东权益		355,568,166.70	352,358,075.05
资产总计		7,007,101,905.29	6,856,862,96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07,101,905.29	6,856,862,960.95

*注：所附附注为本备考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冯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永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永新

备 考 合 并 利 润 表

被审计单位名称：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度1-3月份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	152,991,020.92	563,395,098.72
减：营业成本	26	44,266,819.29	211,683,463.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	5,182,006.67	19,523,249.8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8	14,832,955.61	96,672,024.40
财务费用	29	38,929,472.86	42,404,995.15
资产减值损失	30	-	255,814.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9,779,766.49	192,855,552.07
加：营业外收入	31	520.00	4,250,370.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0.00	4,154,330.17
减：营业外支出	32	260,987.20	7,175,551.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853,852.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49,519,299.29	189,930,370.48
减：所得税费用	33	10,909,754.55	41,075,991.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09,544.74	148,854,378.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3、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609,544.74	148,854,37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99,453.10	138,010,237.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10,091.64	10,844,141.06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0

*注：所附附注为本备考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上市预案的批复》（吉政函〔2010〕10号）、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吉交函〔2010〕6号）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4号）核准，由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0年3月1日取得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2000000001496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1,320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为121,32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2010年3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11号文件核准公司股票上市。2010年3月19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经营范围：公路投资、开发、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建筑材料生产、经销；公路工程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农林牧产品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生物工程开发；汽车清洗；汽车配件及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销售。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取。

2、本备考财务报表的批准情况

本备考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吉林高速德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和吉林省高速能源有限公司等4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于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补充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财务数据), 拟采用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长平高速公路沿线的广告经营权和长春服务区、公主岭服务区及四平服务区的服务设施经营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6】号),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总计为 53,303.25 万元, 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119,514,013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将因本次交易新增 11,951.4013 万股股份, 总股本增加至 133,271.4013 万股。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假设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行政审批部门的核准, 2015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全部资产注入工作, 假定本公司自本备考财务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就拥有长平高速公路沿线的广告经营权(108 块广告牌)及长平高速公路沿线的服务设施经营权(三对服务区: 长春服务区、四平服务区及公主岭服务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上述广告经营权和服务设施经营权本身不构成业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不构成企业合并。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取得的标的资产仅是吉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股东投入公司的无形资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 其入账价值应该按照协议约定价值 53,303.25 万元确定。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为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而编制, 仅供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资产重组事宜使用。

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 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 仅编制了本报告期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 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备考财务状况、备考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

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1)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

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一下层级，并依此使用：

A、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B、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C、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营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B、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独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独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

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以下同)	0.00	0.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40.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 (3)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

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A、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B、合并财务报表

(1)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1) 公路及构筑物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公路及构筑物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算。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以及在收费公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公路及构筑物以其工程账面价值或工程概算价值暂估入账，待竣工决算时，再将已入账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实际价值。公路及构筑物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采用车流量法在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计提折旧，即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公路及构筑物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折旧额(以下简称单位折旧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折旧额计提折旧。

公司已制定政策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3-5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年度的单位车流量折旧额，以确保相关公路及构筑物可于收费期满时提足折旧。

公路及构筑物	收费期限(年)	期间	单位标准车流量折旧额
长平高速	30.00(1999年7月21日至2029年7月21日)	2015年1-9月	5.53
		2014年度	5.53
绕城高速西北段	30.00(2001年10月15日至2031年10月15日)	2015年1-9月	7.40
		2014年度	7.40

与收费公路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更新改造等,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经营主体、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并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公路及构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除公路构筑物以外的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00	2.375
交通设施设备	10	5.00	9.50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6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A、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B、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C、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

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的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A、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B、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3、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A、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

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车辆通行费收入

公司主要在收讫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B、 销售商品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4、 政府补助

(1)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

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A、企业合并；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6、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和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00、5.00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0、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德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按 20%缴纳)	20.00、25.00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2,468.15			3,207.34
小 计			2,468.15			3,207.3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35,723,023.49			488,703,146.44

小 计			535,723,023.49			488,703,146.44
合 计			535,725,491.64			488,706,353.78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6-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27,782.72	100.00	1,947,326.34	21.57	7,080,456.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9,027,782.72	100.00	1,947,326.34	21.57	7,080,456.38

(续上表)

种 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7,326.34	100.00	1,947,326.34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947,326.34	100.00	1,947,326.34	100.00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080,456.38		
5 年以上	1,947,326.34	1,947,326.34	100.00
小 计	9,027,782.72	1,947,326.34	21.57

(续上表)

账 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1,947,326.34	1,947,326.34	100.00
小 计	1,947,326.34	1,947,326.34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未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16-3-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7,080,456.38	78.43	
大光饲料厂	1,165,800.00	12.91	1,165,800.00
凯特龙饲料厂	350,000.00	3.88	350,000.00
长春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6,121.34	2.39	216,121.34
大龙饲料厂	85,000.00	0.94	85,000.00
小 计	8,897,377.72	98.55	1,816,921.3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大光饲料厂	1,165,800.00	59.87	1,165,800.00
凯特龙饲料厂	350,000.00	17.97	350,000.00
长春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6,121.34	11.10	216,121.34
大龙饲料厂	85,000.00	4.36	85,000.00
设备中心榆江项目部	70,805.00	3.64	70,805.00
小 计	1,887,726.34	96.94	1,887,726.34

3.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6-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477,544.89	100.00	74,850,187.43	67.14	36,627,357.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11,477,544.89	100.00	74,850,187.43	67.14	36,627,357.46

(续上表)

种 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461,017.93	100.00	74,850,187.43	93.03	5,610,830.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80,461,017.93	100.00	74,850,187.43	93.03	5,610,830.50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3-31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682,432.34		
1-2 年	891,079.33	44,553.96	5.00
2-3 年	35,000.00	3,500.00	10.00
3-4 年	1,136,584.70	227,316.94	20.00
4-5 年	262,719.99	105,088.00	40.00
5 年以上	74,469,728.53	74,469,728.53	100.00
小 计	111,477,544.89	74,850,187.43	67.14

(续上表)

账 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65,905.38		
1-2 年	891,079.33	44,553.96	5.00
2-3 年	35,000.00	3,500.00	10.00
3-4 年	1,136,584.70	227,316.94	20.00
4-5 年	262,719.99	105,088.00	40.00
5 年以上	74,469,728.53	74,469,728.53	100.00
小 计	80,461,017.93	74,850,187.43	93.0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未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3-31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9,032,923.40	4-5 年及 5 年以上	43.98	48,895,736.40
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往来款	26,239,411.00	1 年以内	23.54	
大连林达国际贸易公司	货款	10,725,000.00	5 年以上	9.62	10,725,000.00
吉林东高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55,992.00	5 年以上	4.45	4,955,992.00
吉林高速公路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50,632.56	5 年以上	2.20	2,450,632.56
小 计		93,403,958.96		83.79	69,027,360.9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9,032,923.40	4-5 年及 5 年以上	60.94	48,895,736.40
大连林达国际贸易公司	货款	10,725,000.00	5 年以上	13.33	10,725,000.00
吉林东高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55,992.00	5 年以上	6.16	4,955,992.00
吉林高速公路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50,632.56	5 年以上	3.05	2,450,632.56
吉林省吉正建筑装潢公 司	工程款	2,000,000.00	5 年以上	2.48	2,000,000.00
小 计		69,164,547.96		85.96	69,027,360.96

4. 存货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周转材料	372,804.80		372,804.80	352,006.80		352,006.80
合 计	372,804.80		372,804.80	352,006.80		352,006.80

5.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683,951.35			3,683,951.35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683,951.35			3,683,951.35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1,090,663.52			1,090,663.5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20,801.26			20,801.2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069,862.26			1,069,862.26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614,089.09			2,614,089.09
期初账面价值	2,593,287.83			2,593,287.83

6.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公路及构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设施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326,617,382.83	230,102,160.49	177,553,448.17	39,086,022.37	111,233,813.69	21,615,572.75	6,906,208,400.30
本期增加金额				10,060,000.00	1,137,600.00	74,900.00	11,272,500.00
1) 购置				10,060,000.00	1,137,600.00	74,900.00	11,272,5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6,326,617,382.83	230,102,160.49	177,553,448.17	49,146,022.37	112,371,413.69	21,690,472.75	6,917,480,900.3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900,454,826.03	44,897,179.18	45,570,815.46	28,173,570.87	98,084,513.22	18,453,857.58	1,135,634,762.34
本期增加金额	25,245,361.08	1,556,599.71	4,034,495.94	747,637.15	805,670.98	287,705.80	32,677,470.66
1) 计提	25,245,361.08	1,556,599.71	4,034,495.94	747,637.15	805,670.98	287,705.80	32,677,470.66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925,700,187.11	46,453,778.89	49,605,311.40	28,921,208.02	98,890,184.20	18,741,563.38	1,168,312,233.0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191,688.81		1,021,121.55		1,212,810.36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91,688.81		1,021,121.55		1,212,810.3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400,917,195.72	183,648,381.60	127,756,447.96	20,224,814.35	12,460,107.94	2,948,909.37	5,747,955,856.94
期初账面价值	5,426,162,556.80	185,204,981.31	131,790,943.90	10,912,451.50	12,128,178.92	3,161,715.17	5,769,360,827.60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2016年3月31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注
房屋及建筑物	90,740,109.20	25,838,260.78		64,901,848.42	
机器设备	93,656,538.09	88,882,541.77	1,021,121.55	3,752,874.77	
小 计	184,396,647.29	114,720,802.55	1,021,121.55	68,654,723.19	

2015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注
房屋及建筑物	90,740,109.20	25,291,120.12		65,448,989.08	
机器设备	93,656,538.09	88,867,419.40	1,021,121.55	3,767,997.14	
小 计	184,396,647.29	114,158,539.52	1,021,121.55	69,216,986.22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2016-3-31 账面价值	2015-12-31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东高油脂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64,901,848.42	65,448,989.08	公司尚未办理,目前 厂房未生产经营
吉林高速公司收费站	47,695,033.75	48,157,344.25	新建,尚未办理
小 计	112,596,882.17	113,606,333.33	

7.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春绕城 高速公路 硅谷互通 工程	914,135.55	914,135.55		914,135.55	914,135.55	
长平高速 改扩建工程	101,783,236.44		101,783,236.44	12,836,856.59		12,836,856.59
成品油配 送中心	247,736.00		247,736.00	247,736.00		247,736.00
合 计	102,945,107.99	914,135.55	102,030,972.44	13,998,728.14	914,135.55	13,084,592.5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2016-3-31
长平高 速改扩 建工程	557,031 万元	12,836,856.59	88,946,379.85			101,783,236.44
小 计		12,836,856.59	88,946,379.85			101,783,236.4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例(%)					
长平高速改扩建工程	75.61	主体工程完工	14,548.24 万元			债券/专项借款/自筹资金
小 计			14,548.24 万元			

(3) 其他说明

长平高速改扩建工程的说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吉林省四平(辽吉界)至长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1935 号)核准实施四平(辽吉界)至长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根据 2012 年 10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四平(辽吉界)至长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12]520 号)，四平(辽吉界)至长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总概算核定为 6,150,365,521 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435,969,893 元)。

根据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京哈高速公路四平至长春段改扩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审批函(2013)5 号)、《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京哈高速公路四平至长春段改扩建工程机电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函(2014)116 号)、《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京哈高速公路四平至长春段改扩建工程管养及服务设施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函(2015)1 号)、《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京哈高速公路四平至长春段改扩建工程路基段声屏障基础及景观植物保活设计变更的批复》(吉交函(2015)318 号)，四平(辽吉界)至长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预算修改为 5,570,310,797 元。

该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并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试通车。改扩建部分预算内附属项目尚待实施。

8.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服务设施经营权	广告经营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5,076,662.18	434,926,700.00	98,105,800.00	548,109,162.18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5,076,662.18	434,926,700.00	98,105,800.00	548,109,162.1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1,409.71	923,265.45	654,038.67	1,608,713.83
本期增加金额				0.00
1) 计提	94,229.13	1,384,898.18	981,058.00	2,460,185.31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25,638.84	2,308,163.63	1,635,096.67	4,068,899.14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4,951,023.34	432,618,536.37	96,470,703.33	544,040,263.04
期初账面价值	15,045,252.47	434,003,434.55	97,451,761.33	546,500,448.35

2015年12月31日: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服务设施经营权	广告经营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34,926,700.00	98,105,800.00	533,032,500.00
本期增加金额	15,076,662.18			15,076,662.18
1) 购置	826,662.18			826,662.18
2) 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14,250,000.00			14,250,000.0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5,076,662.18	434,926,700.00	98,105,800.00	548,109,162.1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31,409.71	923,265.45	654,038.67	1,608,713.83
1) 计提	31,409.71	923,265.45	654,038.67	1,608,713.8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31,409.71	923,265.45	654,038.67	1,608,713.8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045,252.47	434,003,434.55	97,451,761.33	546,500,448.35
期初账面价值	0	434,926,700.00	98,105,800.00	533,032,500.00

根据2012年7月19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2012)104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收费期限的批复》,“同意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作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进行建设和经营,改扩建后收费期限25年,自工程建成通车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司2015年10月30日通车公告,长平公路改扩建工程主体已基本建成,于2015年10月30日试通车。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6】号),评估长平高速公路沿线的改扩建后的广告经营权与服务设施经营权收益期限确定为自2015年10月底至2040年10月末止。

截至本报告签发之日,四平服务区及公主岭服务区仍在建设中,尚未投入使用,其所对应服务设施经营权亦不具备摊销条件,因此本备考报表仅从2015年11月起,对长春服务区对应的服务设施经营权及广告经营权进行了摊销,摊销期为25年。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2016-3-31 账面价值	2015-12-31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吉高能源土地	14,951,023.34	15,045,252.47	正在办理
小 计	14,951,023.34	15,045,252.47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3-31
收费站改建	3,316,409.98				3,316,409.98
西北站改建	7,278,009.02				7,278,009.02
合 计	10,594,419.00				10,594,419.00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173,179.56	14,060,194.50	56,173,179.56	14,060,194.50
合 计	56,173,179.56	14,060,194.50	56,173,179.56	14,060,194.5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751,280.12	22,751,280.12
可抵扣亏损	50,260,437.45	50,260,437.45
小 计	73,011,717.57	73,011,717.5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6-3-31	2015-12-31	备注
2016 年	20,072,418.81	20,072,418.81	
2017 年	12,510,151.08	12,510,151.08	
2018 年	10,989,706.61	10,989,706.61	
2019 年	3,651,992.59	3,651,992.59	
2020 年	3,036,168.36	3,036,168.36	
小 计	50,260,437.45	50,260,437.45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预付购地款	6,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	6,000,000.00

12.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工程款	6,885,087.87	8,612,163.27
其他	701,400.55	722,141.55
合 计	7,586,488.42	9,334,304.82

13. 预收账款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预收服务区租金收入	462,500.00	925,000.00
合 计	462,500.00	925,000.00

14.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短期薪酬	12,976,356.13	16,811,238.49	17,039,581.13	12,748,013.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3,931.27	1,531,959.80	1,399,303.87	446,587.20
辞退福利				
合 计	13,290,287.40	18,343,198.29	18,438,885.00	13,194,600.69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33,123.56	14,921,987.32	14,919,617.32	12,735,493.56
职工福利费		84,336.25	104,336.25	-20,000.00

社会保险费	-56,862.94	501,689.58	474,433.18	-29,606.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862.94	501,479.10	474,222.70	-29,606.54
工伤保险费		87.70	87.70	
生育保险费		122.78	122.78	
住房公积金	123,223.74	1,171,931.97	1,206,889.51	88,266.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6,871.77	131,293.37	334,304.87	-26,139.73
小计	12,976,356.13	16,811,238.49	17,039,581.13	12,748,013.49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基本养老保险	306,444.58	1,065,369.65	1,015,537.41	356,276.82
失业保险费	-537.85	54,176.64	47,449.17	6,189.62
企业年金缴费	8,024.54	412,413.51	336,317.29	84,120.76
小计	313,931.27	1,531,959.80	1,399,303.87	446,587.20

15.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增值税	37,217,409.34	37,226,686.83
营业税	1,900,157.64	2,315,448.86
企业所得税	30,695,480.19	25,682,743.7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9,403.35	189,020.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40,354.58	2,766,513.75
房产税	-3,635.36	0
教育费附加	1,287,076.85	1,306,351.19
地方教育附加	1,269.76	2,760.00
印花税	412,729.55	412,729.55
合 计	74,310,245.90	69,902,254.55

16.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企业债券利息	34,210,006.05	23,210,006.04
合 计	34,210,006.05	23,210,006.04

17.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应付暂收款	36,458,346.31	34,711,519.31
工程款	36,483,972.21	99,217,879.03
暂收的工程履约保证金	179,872,192.90	181,891,046.60
暂扣应付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168,441,597.90	167,169,920.90

其他	35,989,226.50	33,885,212.63
合 计	457,245,335.82	516,875,578.47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3-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暂收的工程履约保证金	169,020,336.10	履约期内
暂扣应付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157,386,302.00	履约期内
小 计	326,406,638.10	

(续上表)

项 目	2015-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暂收的工程履约保证金	169,020,336.10	履约期内
暂扣应付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157,386,302.00	履约期内
小 计	326,406,638.10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合 计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2) 其他说明

根据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协议，公司按以下期限分三期向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欠款人民币 22,250 万元：2008 年 12 月底前偿还 5,000 万元（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偿还）；2011 年 12 月底前偿还 5,000 万元；2014 年底前偿还 1.225 亿元，现已逾期。

19.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质押借款	2,038,057,644.84	1,880,263,394.02
合 计	2,038,057,644.84	1,880,263,394.02

(2) 其他说明

上述质押借款系以长平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

20. 应付债券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11 吉高速	794,415,493.41	794,052,090.24
合 计	794,415,493.41	794,052,090.24

(2) 应付债券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5-12-31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期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6-3-31
11 吉高速	8 亿元	2012 年 6 月	7 年	8 亿元	794,052,090.24		1100 万元	363,403.17		794,415,493.41
小 计	8 亿元	2012 年 6 月	7 年	8 亿元	794,052,090.24		1100 万元	363,403.17		794,415,493.41

21.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形成原因
合作开发大豆项目拨款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拨付给东高油脂的合作开发大豆项目款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35,000,000.00			35,000,000.00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一次性经费补助的通知》(吉财预[2003]616号、[2004]377号),本公司取得的专项用于东高科技科技园建设款项。
合 计	37,000,000.00			37,000,000.00	

22. 股本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2016-3-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32,714,013.00						1,332,714,013.00

23.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0,701,397.03			730,701,397.03
合 计	730,701,397.03			730,701,397.03

24.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法定盈余公积	138,671,631.06			138,671,631.06
合 计	138,671,631.06			138,671,631.06

2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835,064,929.27	786,955,527.7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99,453.10	138,010,237.8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256,036.35
应付普通股股利		77,644,8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70,464,382.37	835,064,929.27
---------	----------------	----------------

2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2,991,020.92	44,266,819.29	563,155,961.88	211,254,027.29
其他业务			239,136.84	429,435.97
合 计	152,991,020.92	44,266,819.29	563,395,098.72	211,683,463.26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高速公路营运	152,991,020.92	44,266,819.29	563,155,961.88	211,254,027.29
小 计	152,991,020.92	44,266,819.29	563,155,961.88	211,254,027.29

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营业税	4,653,980.61	17,513,461.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5,327.06	1,132,658.20
教育费附加	140,081.90	527,367.38
地方教育附加	92,617.10	349,763.01
合 计	5,182,006.67	19,523,249.82

28.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工资	6,647,981.14	64,755,670.19
办公费	386,721.49	6,234,981.84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141,502.50	535,670.50
车辆使用费	767,525.98	4,765,618.85
聘请中介机构费	277,571.00	1,693,473.78
宣传费	0	70,682.00
董事监事津贴	206,664.90	2,188,220.89
折旧及摊销	4,098,293.65	9,825,759.15
低值易耗品	20,695.00	687,719.57
其他	2,285,999.95	5,914,227.63
合 计	14,832,955.61	96,672,024.40

29.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37,932,843.45	47,733,175.26
减：利息收入	1,307,750.81	5,472,676.66

手续费	2,304,380.22	144,496.55
合 计	38,929,472.86	42,404,995.15

3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255,814.02
合 计		255,814.02

3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计入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计入 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20.00	4,154,330.17	520.00	4,154,330.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20.00	4,154,330.17	520.00	4,154,330.17
其他		96,040.00		96,040.00
合 计	520.00	4,250,370.17	520.00	4,250,370.17

3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计入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计入 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853,852.61		6,853,852.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853,852.61		6,853,852.61
罚款支出		267,434.43		267,434.43
其他	260,987.20	54,264.72	260,987.20	54,264.72
合 计	260,987.20	7,175,551.76	260,987.20	7,175,551.76

3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09,754.55	41,276,368.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0,377.25
合 计	10,909,754.55	41,075,991.53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高油脂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农产品加工	95.00		设立
长春高速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收费公路经营	63.80		设立
德诚物业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物业服务	90.00		设立
高速能源公司	长春市	公主岭市	成品油经销	80.00	12.76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长春高速公司	36.20	3,245,610.38		363,698,487.0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16-3-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长春高速公司	171,189,902.41	844,280,223.05	1,015,470,125.46	11,150,977.23		11,150,977.2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5-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长春高速公司	153,063,729.77	853,733,126.01	1,006,796,855.78	11,070,677.27		11,070,677.27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长春高速公司	25,646,975.18	8,965,774.52	8,965,774.52	10,052,824.1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长春高速公司	124,785,307.04	30,293,611.77	30,293,611.77	71,193,798.77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

本公司持有吉林省长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平公路工程公司)的原始投资为200,000.00元,持股比例20.00%,账面投资期初数和期末数均为零元。长平公路工程公司已停业多年,无法取得该公司的财务报表,为此未取得该联营公司的财务信息。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	高等级公路的开发建设	27 亿元	49.19	49.19
---------------	-----	------------	-------	-------	-------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吉林省交通厅。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长平公路工程公司	联营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3 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及办公用房	203,170.47	812,681.86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22,500,000.00	2002 年 6 月 27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代偿还银行贷款形成，已逾期。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3-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长平公路工程公司	6,014,834.35	6,014,834.35
小 计		6,014,834.35	6,014,834.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小 计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四) 关联方承诺

1. 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入优质资产的批复》(吉政函[2010]9号)的文件精神，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需两年内向吉林高速注入长营高速公路、长春绕城高速公路南段和长平一级公路等高速公路资产。截至本报告签发日，该承诺尚未履行完毕。

2. 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原因

为落实资产注入工作，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向交通运输部上报了《关于向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入长平高速绕城南段资产的请示》（吉交财[2011]124 号）文件。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注入问题的复函》（财资便字[2011]227 号）文件精神，交通运输部暂停受理收费公路资产上市审批事项，直接导致原资产注入承诺无法如期兑现。

3. 解决方案及最新进展情况

2016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本次交易吉林高速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吉高集团拥有的长平高速公路沿线的广告经营权和长春服务区、公主岭服务区及四平服务区的服务设施经营权。截至本报告签发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 公司之子公司东高油脂向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购买商品，但一直未取得增值税发票，东高油脂就此提起诉讼。2005 年 6 月 15 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以（2005）绿民二初字第 83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给付原告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 38,561 万元的增值税发票，如被告拒不给付增值税发票，被告应给付原告相应数额的税金。”

2006 年 6 月 9 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做出（2006）绿民执字第 422 号民事裁定书，并裁定如下：1. 追加香港林达贸易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在其对被执行人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投入的注册资本金 32 万美元范围内承担申请执行人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的给付责任；2.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香港林达贸易公司银行存款 32 万美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数额的财产。

目前该案件尚未最终执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述商品东高油脂已在以前年度销售，相应的增值税销项税 37,438,662.86 元因无相应的进项税发票予以抵扣而尚未缴纳。

2. 东高油脂就与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做出

(2006)大民合初字第 37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1. 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货款 1,050 万元; 2. 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述款项的利息(20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9 月 1 日,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逾期贷款利率计付); 3. 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所垫付的产权交易税费 225,000.00 元。案件受理费由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承担。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东高油脂尚未收到上述款项, 应收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款项计 10,725,000.00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2,462,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2,462,000.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拆迁事项

依据长春市《南部新城控制性详规》, 公司所属的收费管理分公司办公楼、长春收费站处于南部新城核心区域中心位置, 因长春市南部新城建设需要, 拟对本公司所属收费管理分公司办公楼、长春收费站进行迁移。经长春市委、市政府专门成立的拆迁谈判小组与本公司协商, 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 形成长春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52 次)(以下简称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中涉及本公司所属办公楼、收费站迁移补偿等事项确定如下:

1. 本公司所属的收费管理分公司办公楼拆迁按土地及地上物一并评估原则补偿, 由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实施。

2. 关于本公司通行费损失问题。由于绕城高速公路硅谷互通立交桥建设和改移人民大街高速公路出口, 致使本公司通行费损失, 依据会议谈判结果, 同意在硅谷互通立交桥建成通车前, 以财政补贴方式一次性给予本公司 5 亿元补偿。

3. 关于本公司所属的长春收费站人员安置补偿问题。为了长春市人民大街出口改移工程的顺利实施及保持稳定, 依据最终谈判结果, 同意支付给本公司 500 万元的收费人员安置补偿费,

4. 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 同意本公司所属的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 30 公顷工业用地变性为住宅用地。

会议纪要中约定, 迁移工作中涉及的协议签订、补偿及收费站搬迁等工作应在 2013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会议纪要所涉各事项均未实际实施。

(二)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营运高速公路, 主营业务收入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该等通行费来源于吉林省境内的长平高速公路、绕城高速西北段。为此, 本公司无需披露报告分部。

十二、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0.00	-2,699,522.44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8,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987.20	-225,659.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60,467.20	2,447,181.59
减: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30.00	-739,992.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0,597.20	-1,706,688.9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备考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5.61	0.10	0.10
	2016 年 1-3 月	1.16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5.68	0.10	0.10
	2016 年 1-3 月	1.17	0.03	0.03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5,399,453.10	138,010,237.89
非经常性损益	B	-260,597.20	-1,706,68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5,660,050.30	139,716,926.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037,151,970.36	2,443,754,032.4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77,644,8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8
其 他	母公司分拆增加资本公积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税费返还增加资本公积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月份数	K	3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3,054,851,696.91	2,460,995,95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1.16%	5.61%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1.17%	5.68%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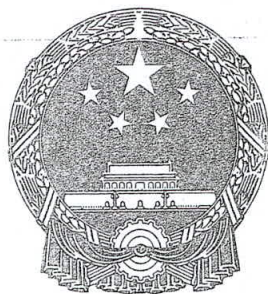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5,399,453.10	138,010,237.89
非经常性损益	B	-260,597.20	-1,706,68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5,660,050.30	139,716,926.83
期初股份总数	D	1,332,714,013.00	1,332,714,013.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3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1,332,714,013.00	1,332,714,013.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03	0.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03	0.10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营业执照

(副本)(2-2)

注册号110108016405140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206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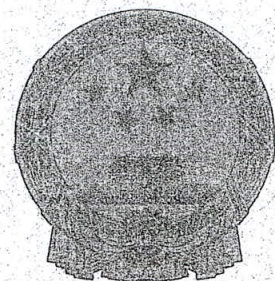
2015 年 09 月 24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668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田雍

办 公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9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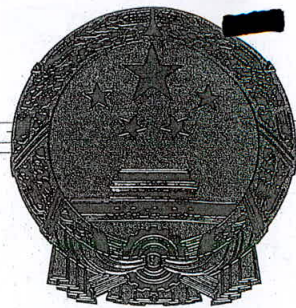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1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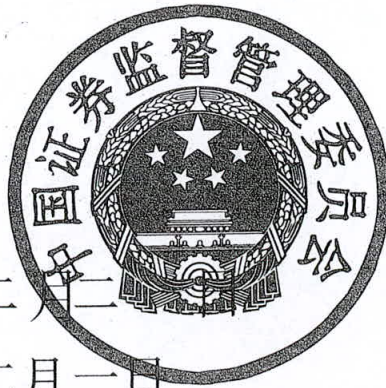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田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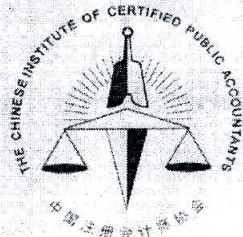


证书号: 0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姓名 韩波
Full name Han B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0-10-21
Date of birth 1970-10-21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Zhongzhu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合伙) 吉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220103701021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2010001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9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姓名 赵德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8-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1037308120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证书编号: 22010001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5 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年 3 月 6日